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GI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於作出有關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